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道浩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市场，本公司与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达实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文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江苏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千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峰新能源”)，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9 号五号楼二楼西侧(绿建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千峰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30%。2023 年 7 月 20 日，千峰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增加到 300 万元，占千峰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30%；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文强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南京达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系受让常州吴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